



# 學生法庭

---

種籽實小與全人中學

薛雅慈（曉華）、李文富



## 第四章

# 跨階段的「學生法庭」作為民主教育之 探究：種籽實驗小學和全人實驗中學

### 壹、前言

約自 2014 年起，臺灣的中小學教育掀起了一波以翻轉學習為核心的課程教學改革，諸如學習共同體、合作學習、學思達、翻轉課堂等課堂教學的提出，其中貫穿的核心精神即為以學生為主體，讓教室成為師生間、生生間對話的課堂。換言之，在鼓勵對話之課堂與學習圖像背後，無非是一種尊重人人都有發言權，個人主體性應受到尊重的民主主義，例如佐藤學即指出學習共同體背後的哲學之一即為民主主義，可見教師在操作這些課堂教學改革的同時，也應對於民主教育的精神有所掌握。

同時在 2014 年 11 月，臺灣通過了實驗教育三法，2017 年 12 月立法院再度通過三法修正案，體制內許多學校在思考學校創新轉型時，會從實驗學校的發展尋出路，在此同時，一般學校教育人員都會問及：過去實踐多年來的實驗學校先鋒，如何拋開升學與應試教育而能點燃學生的內在學習動機及培養獨立思考？如何拋開管理主義而能讓學生擁有自由又能長出正向成熟的人格？如何同時在民主的學校基調中習得法治？上述這些問題，再再呈現出，學校教育的轉型不論在課程教學的翻轉，抑或學生管教朝向民主化的實踐，亟需一個民主教育的實驗學校經驗來



加以述說與論述。

本文欲深究的兩所實驗學校，即為兩所在臺灣已實踐 20 年，且其主軸為自然主義及民主教育的學校，其已實施多年且相當成熟的制度為選課自由（知識學習上的民主教育）及學生生活法庭（人格培育上的民主教育）。而這兩個制度相輔相成，過去帶領著師生間從對話中去找尋「自由 vs. 界線」、「民主 vs. 法治」間的糾葛與平衡，並在團體中找到自己的定位。其中實踐的故事，很值得當前臺灣正重視民主教育理念同時，在實務上的借鏡與參照。

為此，本文將透過對這兩所實驗學校重要教育人物的訪談及文件收集，來梳理與詮釋這幾個理念間在具體實踐上的作用，作為民主教育落實上最真實經驗的省思。

## 貳、兩校辦校中的民主教育理念分析

民主教育大師杜威（John Dewey，1859~1952）在 100 年前所著《民主主義與教育》（Democracy and education）（1916 出版）一書，本書的用意在陳述民主社會的基本理念，及將此等理念應用在教育問題的探討上。杜威堅信一個理想的民主社會之能否具體地實現，實有賴於良好教育的實施，因此杜威是將民主視為目的，而將教育視為達成民主社會的手段（國立編譯館，2000）。

《民主主義與教育》（Democracy and education）一書中，提及教育的本質有：「教育即生活」、「教育即生長」、「教育即經驗的重組與改造」，這三者的概念是息息相關的，這些都構成杜威的教育本質論之內涵。「教育即生活」的意涵為，學校教育應與學生的生活經驗相連結，不能自外於社會生活而孤立自存。教育一詞含有「引導」、「生長」，與「發展」的歷程。

教育促使個體由未成熟狀態趨向不斷成熟，這過程涵蓋了個體與環境的交互作用。而此生長的理想形成了一種概念，即教育是經驗不斷地重組與改造（Dewey, 1916）。」值得注意的是，這裡的重組與改造都是一種進行中的動態歷程。因此，杜威所倡導的經驗學習是一種動態歷程，強調的是學生主動的探索與發現，並經由這個動態的過程當中不斷地進步與成熟。

杜威認為民主是一種生活方式，而參與生活是最直接的學習策略；民主社會中的學校正扮演著民主教育的重責大任，學校提供了一個真實社會環境，也是民主社會的雛型，它應該提供給每一個新社會的成員一種較為寬廣的生活空間（林玉体，2011）。綜上所述，學校教育是民主教育的重要場域，透過讓成員參與各種民主生活，從中進行經驗學習，乃是民主教育與學校教育的重要職責。

2005年在柏林舉辦的世界民主教育會議中，一致同意以杜威為集大成的進步主義與民主教育，其中兩個中心支柱為：1.「學習者有權力自己決定要學什麼、如何學、何時學、在何處學、跟誰學習。」；2.「學習者在學習社群（學校）裡，享有互相尊重與同等的決定權。」（Democratic education, <http://www.idenetwork.org/index.php/taiwan-what-is-de>）。此兩項支柱可看出對於「學習自主權」及「平等參與權」的宣示。民主教育的理想即在於，能夠培養出會思考和講道理的公民，進而培養出負責任的獨立個體。基於此，民主教育課程希望落實在教育中，強調的是尊重學習者的尊嚴、主體性和獨特性之概念，讓學習者對於自己的學習內容、學習方式與學習過程有主動參與的權利與責任，打破教育的傳統權力架構與關係，彼此因此能夠進行深入而有創造性的互動。簡言之，引用 AERO（Alternative Education Resources Organization 另類教育資源組織）：民主教育追求的是一種「學習者可以自由地安排自己的日常活動，並能夠在其中與成年人平等且民主地共同作決定的教育。」（APDEC, 2016）。



本文欲探討的兩所實驗學校一種籽實驗小學及全人實驗中學，在臺灣可說是實踐民主教育理念的學校，從上述民主學校兩大支柱來看，兩校在「學習自主權」的實踐可說是課程的自由選修制；而「平等參與權」方面，兩校都設有法庭及參與自治的教育實踐場域，便是在透過法庭及自治制度讓學生平等參與公共事務，並練習民主社會中的法治。

## 參、兩校實施民主教育的機制

在臺灣現有的實驗學校中，有一大類是屬於強調學生學習自主與生活自治的民主學校，或傾向於自由進步主義的學校，這樣的學校相信兒童與生俱來用有理性的能力，教育必須用民主與對話思辯的方式，引導孩子走向理性的判斷，也預備將來成為民主社會下的成熟公民，意即杜威「教育即民主」之社會的練習、準備與實踐，在此信念下，本文所探討的兩大實驗學校一種籽實驗小學及全人中學，即有幾個非常重要的民主教育組織：種籽的生活討論會、法庭，及全人中學的自治會。

### 一、種籽—練習民主社會機制的生活學習與公民教育

種籽實驗小學在民主教育的參與權安排上，主要是透過「生活討論會」及「種籽法庭」兩大生活實踐，給予學生練習民主社會中的生活學習與公民教育。

#### (一) 生活討論會

生活討論會的源起，起源於種籽 - 在創辦學校之後，一直積極的在尋找不打不罵，維持秩序的方式。一開始的生活討論會，師生花了很長的時間，將規則討論出來，希望在大家共同訂規則的過程中，孩子能夠認同學苑的規則，凝聚共識，進而遵守這個共同制定出的規則。目前生活討論會

是安排在學校的每周五下午。

種籽的所有規則都在生活討論會經過全校討論議決，歷年來議題有「走廊騎腳踏車，會造成行人不便，怎麼辦？」、「基地佔太大位子，怎麼辦…？」、「交通車太亂了」「生活討論會，太吵了，怎麼辦？」「可不可以帶遊戲機來學校？」…等等（詳見種籽規則手冊與生活討論會紀錄）。由於規則是由孩子們共同討論決定出來的，在獲得了解和尊重性的討論之後，促進孩子對規範的遵守，進而能理性接受多元角度，尊重議決結果而學習民主責任（整裡自種籽實小網頁，2016）。而此便是學習民主社會中「自由」與「界線」的重要歷程，也是民主教育下一種尊重學生參與權的展現。

「比如說 3C、被網路影響的程度是比都市要慢一些的。…可是這幾年我們都被這個東西撞得很兇，我們開始看到孩子，我們開始需要去跟，因為這是他自由的一部份。」（訪種小校長，20160601）

「然後這個規則被撞擊了，我們就討論，種籽的校規本是不玩螢幕遊戲的。」（訪種小校長，20160601）

「所以我們開始去觀察，我們開始在思考，我們甚至開始跟孩子對話說，…我們開始要思考這個了耶，我們開始這樣跟孩子談，開始跟孩子談大腦跟手遊之間的連帶關係是什麼，我們開始談大人不是想要禁止，大人在煩惱的是什麼，然後我們開始跟他們談，我們之前之所以螢幕不進學校，是因為我們覺得你從社區拉拔來這裡，這裡擁有你事實上超過螢幕可以提供你的東西，可是當你進入螢幕的時候，你是會把這些東西都排除在外。…所以對我們來說，自由與界線是一個不斷要被嘗試的，而且沒有一個永恆的標準跟答案的地方。」（訪種小校長，20160601）



孩子對周遭生活世界中失去的自由，難免會抱怨，此時老師的角色便是積極鼓勵他們去提出—不是抗議也不是逆來順受，而是透過小小公民社會—公眾事務，一起來討論思考，其中老師的鼓勵與生活討論會的機制，便是觸發孩子透過民主機制關心公共事務的兩大樞紐。

「是啊，一直都有人在碰觸到。可是他們有的時候在生活，所以我常常覺得我們的小孩在處理的那個事情的層級是很小，所以比如說為什麼校規規定不能喝汽水，那小孩就會在那邊碎碎念啊，就覺得說為什麼不可以喝汽水。我們大人就會跟他講，對啊，為什麼不能喝？你們為什麼不幾個人討論討論？然後你們如果覺得說學校根本就應該開放讓你們喝汽水的話，你們就在我們的生活討論會就有一點像我們的立法院一樣，就可以在我們的生活討論會裡面提案，就是說我們覺得學校應該要可以喝汽水，可是問題是他們必須要自己陳述清楚為什麼他們覺得應該要可以。他們陳述以後，我們就會再交付由那個生活討論會，我們有時候會各班再去討論，討論以後再下一次的生活討論會裡面，我們可能再進行表決或者重新提案等等的動作。」（訪種小老師，20161128）

孩子透過對生活事物能理性思考、主動關心、理性溝通，這些能力都是在日常生活中點點滴滴培養的，讓孩子從小有個公共事務溝通的管道，便是積極性公民的養成。

「所以我們的小孩其實他們反而有的時候，他們反而失去一種衝撞，失去一種挑戰性啦，也不是我們鼓勵他們衝撞，而是說他們有時候碰到一些問題就是碎碎念，然後講一講就算了。可是我們其實希望他不要就算了，既然你有這個抱怨，我們一起來想辦法解決這個事情，不管是最後我們的結果，也許最後的結果還是不能喝汽水，可是你起碼你爲了這件事情你去爭取過，我們是希望他們有這樣的事情。……就是從小關心公共事務。然後他

也學到一種方法就是說我不是一直在那邊抱怨抱怨，抱怨這個環境對我不公平或者是抱怨這個環境很爛，我們告訴他說你如果覺得環境有地方可以調整，那我們就來溝通，你是有管道可以做這件事情。」（訪種小老師，20161128）

## （二）種籽法庭

種籽對於學生生活中的行為有一獨特的制度—法庭的機制，在於讓孩子透過法庭制，遇到糾紛及權利被逾越時，讓孩子有合理的表達管道，以學習澄清雙方情緒與行為、爭取自我權益，展現自我力量，重塑自我概念。創校初期，種籽在解構了打罵威權管理之後，孩子們開始試探校園中的界線，因此衝突層出不窮。於是教師團設計出談話會和法庭，負責處理孩子間的糾紛，藉由雙方老師的協助溝通，讓對方了解事情背後的心理動機、情緒以及行為原因。有的心靈能量較弱的孩子覺得需要一個公開的機制，才能安心，就會選擇告上法庭。再經過幾次成人的協助陪伴後，孩子透過法庭的機制，逐漸學習透過合理管道處理問題，也經由學習當法官的過程，學習看待事情的多元角度。而法庭雖名為法庭，但形式上為一「教育庭」（重點是溝通與學習），因此每個案子總要經過雙方詢問、澄清、說明，再依判例予以道歉、補救或剝奪權利之處理（整理自種籽實小網頁，2016）。由此可看出種籽的民主教育即有民主與法治的對等精神蘊含於其中。

法庭制度的序曲是「談話會」—當然，在孩子相處的過程中，仍不免有衝突發生，於是教師團設計出談話會，負責處理孩子間的糾紛。如果孩子覺得有人讓他不舒服時，孩子就可以找一位或兩位老師當中間人，跟那位讓他不舒服同學談，達成協議後，老師會把談話會的結果記錄下來，做為參考。而「法庭」的正式實施—法庭是為了屢次開談話會而無法解決問題時，所用的最後手段（整理自種籽實小網頁，2017）。



## 1. 法庭設立緣起一類似談話會的教育庭，但有法庭的運作元素

丁凡當苑長的時代，曾至瑟谷學校考察，小朱剛好那年暑假去了一趟夏山，這兩個學校都有法庭制度，維持制序，法庭制度似乎是解決欺負行為的一個方式。因此，教師團討論用現在的法庭制度取代原有的談話會。其實在推出法庭制度前，教師團也對法庭有不同的意見，有老師認為法庭這個名字，聽起來很恐怖，會嚇到孩子，使孩子無法在法庭中，自在的表達出感覺與想法。最後大家終於產生共識：認為學苑需要一個最高的權威機關，做為最後的仲裁之用，讓孩子的正義能夠伸張，但是在執行時，承續談話會的精神，要將法庭視為「教育庭」而非一般社會上所認知的法庭，法庭的氣氛要輕鬆，法官要能讓原告、被告把自己的意見表達清楚後，才做判決。這個法庭，後來在生活會議中經由全體師生表決通過，成為現行的制度（整理自種籽實小網頁，2017）。

## 2. 法庭的運作



圖 1 種籽法庭，照片出自於種籽實小黃瀚嶠老師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臉書專文



圖 2 種籽法庭，照片出自於種籽實小黃瀚嶠老師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臉書專文（由美編局部照片處理）

開庭一爲了避免個人的主觀判斷，法庭每次開庭，一定是三個法官以上，其中至少有一位教師法官。在開庭前半個小時，當天值班的法官先開會討論案件，如果遇到案情重大時，值班法官會要求全體法官共同討論該如何判決，這樣做可以避免因為法官的個人主觀影響判決的工作。在開庭時，如果遇到孩子年紀小或是表達不清楚，原告或被告的導師會陪在他旁邊，幫助孩子把事情表達清楚（整理自種籽實小網頁，2017）。可知法庭的運作真正地讓小學生參與練習了民主社會中的法庭運作。

法庭的審理一向都是公開的，但是有些案子如果公開審理時，可能會影響孩子的人緣或生活，如學苑曾有一位孩子人緣不好，因為受不了誘惑而偷竊，教師團爲了顧及孩子的名譽，所以以秘密庭的方式，處理這個孩子的偷竊事件。判決確立後，法官會通知當事人的導師，請其協助，監督判決的執行（整理自種籽實小網頁，2017）。由此可知學校也相當重視孩子的隱私，以保護孩子並達到教育目的爲主要原則，而非讓孩子處於被公審的處境。

制裁一爲了維持學校的秩序，老師也會利用法庭，制裁不守規矩的孩子。

Ex：「如有時候孩子不掃地，導師屢勸不聽後，會告上法庭，希望藉由法庭強制執行的力量，讓孩子知道掃地的重要性。」（訪種小教師，20161128）

Ex：「有個孩子常常忘記走廊上不可以騎車，會把車子騎上走廊，大家都一直講還是沒效，後來告上法庭之後，法官判決孩子一天不能騎車，孩子很痛苦的忍耐一天後，終於記得不能騎車上走廊。」（訪種小教師，20161128）

以下我們從種籽實小黃瀚嶠老師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臉書專文，來



提供一個法庭的個案實例：（黃瀚嶠，2017）

以下摘自黃瀚嶠老師的【AB 嶠專欄】

【AB 嶠專欄】〈種籽的法庭〉

撰文：黃瀚嶠 種籽親子實驗小學兼任教師

「開庭啦！開庭啦！」中午時分，種籽的校園裡迴盪起孩子的喊聲，大大小小的孩子們、家長、老師，端著手上的午飯，逐漸向種籽的「102 教室」聚集，因為今天中午的法庭就要開始了。

凡是知道種籽的朋友，一定知道種籽有個法庭，這個法庭，就跟「空堂」、「選導師」、「大旅行」和「畢業挑戰」一樣，是許多人提到種籽時，一定會被提及的代表性特色。雖然如此，大家卻不見得真正了解種籽法庭的運作和面貌，依我在種籽工作的經驗，甚至連許多種籽的家長也是一知半解。

要認識種籽的法庭（以下簡稱法庭），我們要從孩子跟法庭的實際互動看起。

假設有一個叫做彎彎的種籽小孩，總是被另一個叫做阿習的種籽學長逗弄，不經同意就去翻他的櫃子或是坐他的椅子，彎彎明確跟阿習表達了他的不滿，但是卻被阿習以輕蔑的態度回應。彎彎找過導師幫忙處理，但是阿習總是今天被講，明天就忘，讓彎彎實在很受不了。

於是彎彎到行政室的小抽屜裡拿了一張狀紙，這張狀紙上面有清楚的格式，讓彎彎可以在老師和同學的協助之下，寫清楚他想要告的是誰，發生了甚麼事，甚麼時候發生的，有沒有別人也知道這件事。寫好之後，彎彎回到行政室，將寫好的狀紙塞進掛在牆壁上

的狀紙桶中，這樣就完成了「告人」的動作。

如果彎彎沒有改變心意決定撤案，中午十二點，法庭的實習法官——通常是三、四年級的孩子——就會取走狀紙，招集當日的輪值法官帶著午餐到 102 教室開會。

在教室裡面，實習法官們拿來過去的法庭紀錄讓法官參考，並排出法官、原告、以及被告的位置；而法官們——一般來說由兩位老師加上幾位有法庭經驗的高年級孩子組成——則開始針對當天的案件做討論，首先釐清案情，了解彎彎之所以要告阿習的原因。再來，大家會試著深入討論這個案件中的各種問題，比如說彎彎和阿習各是甚麼樣個性的人？阿習為甚麼要這樣對待彎彎？

阿習會不會也這樣對待別人？彎彎有沒有做過甚麼讓阿習生氣的事？彎彎會不會很愛把事情誇大？這個問題導師有沒有處理過？怎麼處理的？阿習的態度如何……等等細節，由於種籽全校的孩子和老師彼此之間大都非常熟悉，所以通常都能夠重建實際的案情。

討論完案情和其中的問題之後，法官們還要模擬開庭後如何問案，如何協助彎彎和阿習都能清楚表達自己的想法。另外，也要討論如果阿習承認他的所作所為之後，要怎麼教導他不再犯同樣的毛病，依據過去的判例要判決他甚麼？需不需要補償彎彎等等。而法官也需先考慮，如果阿習否認彎彎的控訴，要如何釐清實情？是否要找其他證人出庭等等。

待法官討論完成，實習法官會打開 102 教室的大門，宣布「開庭了！開庭了！」讓所有對此案感興趣的大人小孩都能旁聽，且確認當天案件的相關人士都有到場，同時為了避免告人或被並告孩子的年紀太小，無法清楚表達自己的意志，低年級孩子的導師會在場



協助，中高年級的小孩如果有需要，也可以請導師來幫忙。（不過一般來講，種籽老師會希望中高年級小孩練習自己陳述。）

開庭之後，法官依照先前的討論詢問彎彎和阿習案件的狀況，阿習承認他常常會故意去逗彎彎，去翻彎彎的東西。

法官問：「爲什麼你要這樣做？」

阿習回答：「就好玩呀！而且彎彎也常常罵我野蠻人，讓我很不爽。」

法官：「彎彎，你真的常常罵阿習是野蠻人嗎？」

彎彎說：「我才罵他兩次而已，而且都是他先逗我的。」

法官：「彎彎，他逗你，你會很生氣是沒有錯，但是你罵回去好像不是好辦法，你用罵的，只會讓他不爽，想找機會再整你。你可以好好的，嚴肅的告訴他你不喜歡他逗你；如果他還是繼續，那你就請導師處理，或是告他。這樣你明白嗎？」

彎彎點點頭。

法官轉向阿習：「阿習，你愛逗彎彎，他一定會生氣呀，可是不顧他生氣，還是找機會就逗他，你這樣有點沒品喔～而且你還擅自去翻彎彎的櫃子，這已經是侵犯別人的私有物品和隱私了，在外面社會上是很嚴重的呢，不過我們知道，你翻櫃子不是爲了侵犯隱私，也不是爲了拿彎彎的東西，你只是想惹毛他而已。所以我們判你『逗人一次』，你要當庭道歉，以及幫彎彎掃地一次。你同意判決嗎？」

阿習點點頭：「彎彎，對不起。」

法官問：「彎彎，你接受阿習的道歉嗎？」

彎彎點點頭。「好，阿習請來判決書上簽名，簽完名你就可以走了，彎彎的導師會告訴你明天要幫他掃哪裡。今天的法庭就到這邊結束。」

法庭結束之後，法官們要簽上名以示對今日的判決負責，而判決紀錄也會由實習法官暫時公告在學校的公布欄上，讓沒機會來現場旁聽的孩子有機會了解。如果阿習不認同法官當日的判決，他也可以選擇上訴不簽名，改天換別的法官再審一次。

種籽小孩多半沒有很愛告人，原因很簡單，告人就要上法庭，上法庭意味著中午的時間不能去玩耍。所以除了某些低年級小孩想要多多嘗試行使這項入學以前沒有的「權力」，大多數的孩子還是寧可自己學會跟別人溝通、談判的方法，以免損失中午的黃金時間。

另外，對於動輒告人的孩子，法官也會適當的教導他自己解決的方法，或是請導師協助的方式。久而久之，孩子自然明白解決糾紛不是只有一種方法。

### 3. 法庭產生的教育意義

- (1) 伸張正義—法庭成立，主要是為了維持學苑的正義與孩子的正義感。

一個社會需要正義與公道，而孩子在真實的民主社會中也很容易萌發正義感。種子法庭的設立便是要維護學校整體的正義公道與孩子的正義感，透過日常生活



中衝突事件，學習梳理自己的情緒，學習溝通表達，在碰撞中學習去思考社會中的制度，便是生活中的民主教育。

「孩子遇到衝突狀況就是丟過來狀紙，然後就隨便找我們一個老師說『我要告』，然後我們就開會討論說這個怎麼辦，去問說誰看到，最後要罰。我們都明白孩子小時候是那種正義魔人，覺得那種事情超氣憤，然後覺得很委屈，他們這些人怎麼都這麼不講理不守信用。所以在這樣子的過程當中，你開始會去碰觸到說法律是怎麼樣的，為什麼人的社會需要法律，人的社會為什麼需要一些道德上的規範，你會很從很基本的情況下去思考這個問題，可是你不見得會有答案，你也不見得當下能夠處理好。可是我們就會一直辯論說什麼樣是對一個人更好的處罰，因為現在大部份的法律的處罰會是一種報復性的處罰或者是一種修補性的處罰。」（訪種小教師，20161128）

- (2) 覺察界線—實施一年後，學校發現學苑的欺負狀況的確有減少，幾個比較容易侵犯別人界限的孩子，開始有所警惕，收斂自己的行爲。
- (3) 保護弱勢—因此，學苑中原稱「土撥鼠」族，覺得自己弱勢而逃避的孩子，有了靠山。
- (4) 學習表達—學校也看到很多新生剛進來，不知道如何面對別人讓他不舒服的狀況，知道法庭的作用，就常常告別人。但是這樣的孩子，經過導師及法庭的努力，慢慢學會不是所有的事都必須透過法庭處理，有些事可以靠自己的力量，向對方表達不舒服，並要求對方道歉。

而透過法庭制度，其實也就是讓孩子有個理性對話的管道可以抒發自己，透過表達學習照顧自己也尊重他人。

「回去以後我自己會發現，其實有的時候我們成人，我們都不懂得好好照顧我們自己，好好尊重我們自己，我們其實常常有的時候被別人不尊重，或者是我們不強迫做了哪些決定我們自己都不自知，可是其實我們的感覺還是敏銳的，所以我們會難過，所以最後就會像老師說的一樣最後人就會生病。可是其實我覺得回到原本，如果我們就先懂得照顧好自己，先懂得怎麼樣跟自己對話，其實跟學生就是一樣的道理。」（訪種小教師，20161128）

- (5) 不同角度與同理心建立一幾個負責法官的大孩子，在經過法庭的訓練後，在判斷糾紛時，能用不同的角度、同理的態度來面對，遇到其他孩子有糾紛時，也能夠適當的排解。

誠如黃瀚嶠老師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其臉書的【AB 嶠專欄】對法庭特別提出以下「教育庭」省思與詮釋：

「種籽法庭是一個『教育法庭』，我們一再告訴學生法官說，我們的法庭是要幫大家解決糾紛，教導大家比較好的相處方法，教導大家尊重團體也尊重個人。種籽法庭的目的不是懲罰，也不是恐嚇小孩不要犯錯。所以你在種籽的法庭裡，不會看到甚麼肅殺的場面，更多的是看到高年級的法官努力協助中低年級孩子說清楚自己感受的那種成熟、更多的是看到高年級法官提醒其他高年級別做蠢事的那種幽默。」

- (6) 學習建立民主制度—法庭創始的幾個孩子，在進了一般學校實驗班後，也幫助實驗班建立了生活公約與法庭制度。



誠如黃瀚嶠老師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其臉書的【AB 嶠專欄】對法庭特別提出以下省思：

「在我們不斷訴求自己的社會應該是個『法治社會』的同時，我們或許該問問自己對『法』的本質理解了多少，或許該問問自己懂不懂法治的運作。種籽的孩子在種籽的法庭，練習申訴、練習為自己尋求正義、練習陳述事實、練習發掘事實、練習教導別人、練習大家是一個團體的一份子、練習尊重、練習維護原告與被告的權利、練習站在不同的立場看問題、練習盡量客觀超然、練習思考解決問題更好的方式。我認為，這是種籽法庭最大的價值，也是成為公民以前最好的練習。」

- (7) 學習語文寫作表達—曾經有些孩子要告人的時候，找不到人幫忙寫狀紙。為了讓自己能夠寫狀紙，努力的學習寫出狀紙，法庭做為學習語文的誘因，算是意外的收穫吧！
- (8) 經驗學習，民主教育即在生活中不斷地修正與改造。

學苑從創始到現在的種籽實驗小學，所有的制度都是因為需要而產生，因為有作用而沿用下來，學校從來不會覺得有任何制度一開始就是完美的，但是每個人都可以在執行的過程中，貢獻出自己的意見，使這個制度變的越來越趨近完美。法庭制度也是如此，從法庭創始到現在，做過許多修正，很多孩子與老師，都為法庭貢獻了不少心力，使得法庭的公信力，得以維持。如果有人覺得法庭制度不完善，或覺得有更好的制度可以取代法庭，可以在生活討論會中一起討論。

「我覺得種籽是一個很難形容的學校。然後可是

如果要講的話，我們都一直覺得種籽是一個有機的生態的環境。所以其實很多老師進來一開始不熟的話，他會感受到的，其實我覺得我們這樣的學校好像都有一種特質，就是它有一種特質叫混亂。可是其實那種混亂就像你看到一個生態界，你一看到那個就是魚這樣子，魚根本不會按照規矩游泳啊，他就是這樣子遊往這邊遊往那邊。」（訪種小教師，20161128）

「這是一個真實的世界。可是實際上你如果在裡面你可以發現它自有它的秩序存在。我覺得我們一直希望可以營造的就是一個非常非常自然的，因為人其實也是基於自然的產生，所以沒有一定。其實我們種籽沒有什麼東西是不能改變的，沒有什麼鐵率是永遠存在。」（訪種小畢業生，20161128）

整體而言，種籽的生活討論會及法庭制度所建構的，即是民主社會的真實世界，生活中各種事情都可以去體驗去碰撞去挑戰，沒有一定不能改變的規定，規範可以透過民主法治的管道及程序去表達與解決，這也是民主教育中經驗學習的重要核心。杜威曾提過：「教育為生活所必需」，「生活由傳遞而自新」。誠如林秀珍（2007）指出，杜威「教育即生活」的意涵為，學校教育應該與學生的生活經驗連結，不能自外於社會生活而孤立自存。也就是說，教育是日常生活一部份，無論是家庭、學校或社會生活中皆有教育，教育於生活中，便能發揮無限的功能與價值。

## 二、全人—在民主的生活實踐中成為全人

（一）在民主的生活實踐中培養思考的能力和承擔自由與責任的勇氣  
全人實驗中學認為培養全人 - 認識自己，就必須在民主生活方式。全



人中學前校長羅志成在一篇「全人中學是一所什麼樣的學校？」提到：「『成爲全人』是一個持續不斷發生的過程，『成爲全人』不只是個人的不斷發展，打開新的經驗、新的視野，『成爲全人』意謂著他必然是在一個民主的關係中，在社會中與他人一起發展的」。民主是一種生活方式，一種協同溝通的經驗（羅志成，2016）。

全人也強調在民主的生活實踐中培養思考的能力和承擔自由與責任的勇氣。思考有一種洞察力、靈活性和開放性。尊重、接納、不否定任何人的本環境，還有自由表達的空間是學習思考的必要條件。但是，沒有行動的思考是不孕的，缺乏思考的行動則是盲目的。只有思考與行動合一才是自由的體現。所謂「自由教育」就是協助孩子實現自己的自由。當思考、行動與責任合一的時候才是真正的自由。

自由與責任原是一枚硬幣的兩面。但是，長久以來，自由那一面一直朝上，許多人只看到自由，卻忘了被蓋住的另一面 - 責任（全人實驗中學電子報 2017 年 6 月 8 日）

### （二）九人小組與自治會

全人中學落實民主生活方式之一是採宿舍生活方式。全人實驗中學認為：全人的學生，來到他的宿舍、他的寢室、他的床、他的家，他的全人世界由此展開。每個人都會帶著自己原有的經驗來到這裡，在生活公約的約束下，在宿舍共同生活的互相適應、協調中，個人會了解到：成長一定會和別人的成長連在一起；人的想法、性情、做事的方法、價值觀和自己有這麼大的不同；可是，即使這樣，我們還是可以互相了解、而且有可能成爲好朋友。當然，全人就像個小型社會，一起相處就會有意見不合，會有爭吵，會有欺負，會有各式各樣問題的可能。這些問題發生了，怎麼辦？全人實驗中學設置自治會來處理這些問題（全人實驗中學，2017，官方網站）。

在 2017 年新的自治會組織章程修正之前（後文說明），全人實驗中學設計了一項名為九人小組（自治會主席團及法官團）的機制，它是自治會中學生自治處理仲裁相關違規或衝突事件的主要機制。判決與處理的結果也會在全校自治會中公佈。九人小組的形成是透過學生自願或是選舉的方式產生，通常都是在學校中較為成熟與較具公信力的學生來擔任（教師有時亦會鼓勵這些學生關心公眾事物）。九人小組的判決通常是公眾勞動服務或是補償性的懲罰，而不是報復性的。在一定範圍內，犯錯也是一種學習，他必須對他的行為負責，所以必須對他傷害的人道歉，賠償損失的財物；違反規定破壞了公共秩序，其處罰就是為公眾服務。全人實驗中學希望透過此過程讓學生更有機會學習對衝突問題的思辯、判斷、體驗民主的生活方式。全人實驗中學現任校長陳振淦在接受訪時提到：

…我們九人小組開會的主席不會是大人，是小孩。我們晚上自治會的開會主席也不是大人，是小孩。大人，就是老師，在這個學校裡面，其實是跟著學生共享民主，我不會絕對比你厲害。這其實是很核心的理念，也就是說對於一個人，我不會因為你的年紀比我小，我不會因為你現在是學生，我就覺得你說的話沒有道理，這個其實真的很難得，在臺灣其實很少看到這樣子在面對小孩。如果你問我全人是什麼？我真正想表達其實就是這個。…這個非常深層，我們從這麼小就在扎根了…。  
（訪談 20160607）

九人小組的開會都有教師的列席旁聽，其判決結果最終也都在自治大會上宣讀公佈，這保證了判決相當程度的公正性（否則九人小組將會遭到教師及其他同學的責難），也代表這是團體共同的判決。

例如：某次自治會議上，宣讀前段時間九人小組的判決案件結果。

- 申訴人 A，當事人 B，證人 C，發生時間 2014 年某月某日，案由強



行闖入房間，當事人承認，判決記暴力一次。

- 申訴人甲，當事人乙，證人丙，發生時間 2014 年某月某日，案由破壞公物，申訴人說昨天幫忙同學搬家，看到乙房間天花板破一個大洞，走廊天花板也被乙弄破一個洞。當事人乙承認，判決賠 2000 元，2000 元就是兩片天花板的錢。

（以上資料取自全人實驗中學網站公佈的 2014 秋自治會影片，摘錄其中，並以代號取代影片所呈現的真實時間與姓名。2018 年 1 月 10 日查閱。）

九人小組在自治會議中宣佈對違規事件的處理結果，但當事人或申訴人對判決有疑義，可以提出上訴，並進行處理

…九人小組宣讀告單判決，又上大週甲砍樹案，當事人要提起上訴，所以主席抽籤決定了上訴會議的老師主席是乙，以及七名陪審團成員分別為…。自治會後召開。最後結果是上訴成功，告單退回重審。（全人實驗中學，20160412 第四大週自治會會議記錄）

### （三）思考的能力和承擔自由與責任的勇氣

全人實驗中學的自治會除了宣佈及處理九人小組對違規事件的處理結果外，另一個重要任務是討論全人日常生活的公共事務，這些從涉及學生權益、學校政策到社會發生的公共事務議題，無論是主張或約束都由自治會討論及處理，同時也是學生練習成為公民社會一員的場域。

例如：全人實驗中學在 2016 年第四大週自治會曾討論是否要廢除「不能打電動」的校規。該次會議記錄提到：

…本大週的提案一為廢除「不能打電動」的校規，因上大週考量此為重大議題不宜立即表決，所以擱置到本大週，讓生活小組師生去討論。支持此議案的九人小組代表甲再次發表他的看

法，後有幾個師生的發言但討論的不熱烈，或許大家心裡有底了，那因為更改校規要二分之一決，九人小組點完名確認現場有56人，需過半數校規才會更動，最後很快便進入表決，贊成廢除的人並沒有過半，所以提案沒有通過，校規維持以往。

提案二為籌組「電動委員會」，若成立後將由此委員會來界定哪些屬於電玩、哪些不屬於電玩，當學生被告玩電玩時，電動委員會即提供他們的鑑定給九人小組，法官再依照鑑定結果做出判決。乙老師先提議把是否成立電動委員會的投票方式改為多數決，而非二分之一決，後覆議跟投票成功…。(資料來源，第四大週自治會會議記錄 20160412)

2016年第五大週自治會則討論了：將學校網路色情守門員設定取消，其經費換成MOD電影199；學校預估伙食費有可能超支！請問可透過怎樣的方法（例如供餐方式）來節省開支？（校務會議提建議案）；開飯後稍晚到者常常會沒菜可吃，有無方法解決等議題。

其中關於將學校網路色情守門員設定取消的討論，可看出全人實驗中學對於議題的討論過程所呈現的民主機制、對事務的判斷、思辨及如何一起集思廣義共同面對公共議題如何解決的歷程。摘錄該次會議記錄重點如下：

…阿強提議把色情守門員跟MOD分開討論，提案通過。提案人小瑋出來說明，他認為那個色情守門員是可以輕易破解的，而且很多人都會偷偷看，覺得這筆錢可以用到其他用途。在個人各抒立場後進行表決，最後投票沒有通過，仍維持有色情守門員的付費把關。這時小瑋再提學校訂購MOD電影199的事，這時行政組小志提出他的看法，認為這需要看從預算哪個科目去支出，不是大家決定就可以，而後小瑋又詢問自治會的權限能否決定訂購MOD，小誠想一想提出了一個SOP，就行政組會先回去看預算，看有無經費可來因應，若有的話就由一個類似電影委員



會的人來執行。後投票支持訂購 MOD 為多數，通過。（全人實驗中學，2016 年第五大週自治會議紀錄）

又例如，捷運隨機殺人事件發生後，全人實驗中學自治會也提案討論：死刑存廢，你支持死刑還是廢死？陳振淦在接受訪時提到：

…九人小組…會開始討論跟學校有關或跟社會有關的重要的議題是什麼。好比說前一陣子殺人事件，那我們隔一個禮拜生活小組討論議題就是討論隨機殺人事件，包括你贊不贊成廢除死刑，你支不支持死刑，為什麼？重點都在為什麼，支不支持那個其實反而是其次，…這個過程其實就很重要，就是說你可以讓每一個小孩子都表達他的意見。在臺灣的社會或者是臺灣的學校，其實它根本不在乎你表不表達意見，因為它就已經很清楚地告訴你，這個不是你應該關心的，你這個時候就是把功課學好把成績考好這樣，然後你考到好的學校，將來才可以找到好的工作，然後才對社會有貢獻。可是全人不是，全人其實是回到這些對於社會議題的關心。那這些就是生活，…這個就是民主政治，這個就是民主的教育。（訪談 20160607）

（四）不是培養爭鋒相對的學生，而是自由、寬容與善意的心智

全人實驗中學僅管強調學生自治，九年小組類似法官團對學生違規行為做出審判，但審判並不是目的，審判的結果也不是報復式的以牙還牙，審判結果一方面促成行為人的反思與承擔該付的責任，另一方面也在促成雙方關係的修補，從中學習寬容與善意的心智。以下案例可以說明。（2014 年秋自治會短片，取自全人實驗中學官網，作者將影片對話轉為逐字稿）

阿義（化名）對某位同學闖入他宿舍房間提出被騷擾的告單，但他不服九人法官團僅做出這位同學必須向他「真誠的道歉」的判決，而提出上訴。法官團受理此案，針對此案進行審理。法官團提出做成此判決的理由

是從如何能修補雙方關係來思考，而不只是犯錯或受傷害的多寡而已。這是全人教育十分珍貴，相當具有啟發性的一段對話。以下是部分對話內容逐字稿。

主席：…上訴方跟九人小組都各有五次的發言機會，然後每次五分鐘…

告訴人：…他這樣入侵我房間，拿 BB 槍指著我…我就不說他跟我講了什麼好了…我覺得他這樣對我做這件事情，然後我也是百般三四次的跟他說：請你離開。但他還是不理我。然後我就覺得說，好，真的是這樣我就告嘛對不對。可是我告了之後呢，最後得到的判決是他要對我 90 度（鞠躬）道歉。我覺得這根本沒有認何意義，他對我道歉然後嘍？他還是威脅我，好啦，不一定是威脅。他還是讓我覺得很煩，很不舒服。結果你就說，就叫他跟我道歉。我覺得這並不是真誠不真誠的問題。我覺得他道歉沒有什麼用啊。我都以經跟他講了那麼多次。然後他就只跟我倒一次歉。

某法官團成員：我們今天有再討論這個判決，這個部分就是，如果當初你要提出這個告單的時候，你可能要先設想的就是告單這個程序，九人小組不是說，我們當然會照著程序走，但是第一點他們考量到的是說入侵嘛，還有破壞撕毀告單，它是整個加起來，他會比較傾向暴力，但是當我們看那事情的嚴重性的時候，沒有達到暴力，我們的常常的判例是停學，沒有達到這樣子的嚴重性，我們自己的認為是沒有達那個嚴重性，他也沒有，第一個他也沒有損毀你的財物，我們也是覺得是不是用一個真誠的道歉，我們很認真去想，是不是用一個真誠的道歉可以彌補你們的關係。你們這三個申訴人的關係。所以我們的判決是用一個真誠道歉方式，不過真誠道歉是一個很嚴肅的判



決，是我們討論之後的判決，我們不是說隨便嬉鬧就是 90 度的道歉，就是隨便這樣，不是…。判決其實…是用一個思考你們能不能修補這段關係，用道歉的方式去思考，而不是說今天你提出告單，然後你就把他趕出去，你受到傷害，他需要對你道歉，我們是以修復式的方式去思考，不是說沒對誰錯，或是誰受的傷害比較多 誰受的傷害比較少，我們不是這樣子思考，我們是修復…。

全人實驗中學的自治生活將權力交給小孩，讓他們以自己的方式，試探、衝撞、摸索出適應群體生活的方法，實踐民主的生活，長出自己的道德感。而全人強調的自由、寬容與善意為的是恢復人本精神。人本精神是在權威解體的時代，建構一個人性的空間、是建構公共領域的主要憑藉。

## （五）自治會組織運作修正

2017 年開始全人實驗中學多次修正自治會組織章程，依據 2018 年 1 月 2 日修正通過的版本，有關自治會組織設置及運作摘錄重點說明如下：

自治會是處理全校生活事務、制定生活規定的會議。原則上，每一大週開一次會，除特殊事故，自治會由全校學生、教師、行政人員、家長代表（三席）共同組成。自治會之職權包含：選舉及罷免主席團和執行團、議決學校事務相關之議案、對校務會議提交建議案、駁回主席團之申訴案件等。

自治會設置主席團六席，執行團六席。主席團主要職權，包含：擔任法庭法官並在自治會宣布判決；公告判決與自治會會議紀錄；接收並保管提案單…等等。執行團主要職權，包含：監督學校之各種社團、委員會、生活促進會等等學生團體；擔任法庭檢察官（了解告單案情、召集相關人員）；確認判決執行；確認自治會決議執行…等等。

主席團和執行團是兩個獨立但互相合作、在組織章程中位於自治會之

下且平行的單位（九人小組為其前身）。2017年秋自治會修訂通過在全人裏，只要發生衝突或是違規的事件，便交由執行團來調查、主席團判決。判決與處理的結果也會在全校自治會中公佈。

主席團和執行團的形成是透過學生自願或是選舉的方式產生，通常都是在學校中較為成熟與較具公信力的學生來擔任（教師有時亦會鼓勵這些學生關心公眾事物）。主席團和執行團的開會都有教師的列席旁聽，其判決結果最終也都將公佈，這保證了判決相當程度的公正性（否則主席團和執行團將會遭到教師及其他同學的責難）

#### （六）全人實驗中學學生自治組織的教育意義

全人實驗中學相信民主生活方式是為培養全人的途徑，學生自治是實踐民主生活的重要內涵與歷程。學生通過民主生活與自治機制，讓學生關注的層級包含個人自身的權益及同儕間的衝突，例如被闖入房間；舉發破壞公物天花板者；討論涉及學生權益與自治事項的學校層級政策，例如學生能否打電玩，學校網路色情守門員裝設，營養午餐節流問題…；甚至對社會事件引發的價值與公共領域事務討論。

這些都可看出全人實驗中學的民主生活方式，展現在校園生活每個環節，就像一個民主社會，公共討論發生在日常生活中、學校主動提供的課堂中、例如：為了落實及協助培養學生對於民主運作及自治事務處理的能力，全人實驗中學也規劃相關的課程（如「九人小組課程」、「民主實習與討論」、自發性的社團，如 NGO 非政府組織等等）供學生選習，公共討論範疇也在發生中的任何社會議題，這也會是全人討論的議題，從而整個全人實驗中學就展現出一種市民社會（civil society）的能量。由全校師生組成的自治會擁有表達的自由、參與決策、共同負責的自由、以及為自己的利益聲張的自由。自治會、九人小組，乃至新修正後的主席團、執行團，這些機制都是全人實驗中學對真實民主的實踐與全人培養的重要不可或缺



的一環，準備好做一個世界公民。

## 肆、兩校學生法庭中實踐民主教育的異同比較

### 一、共同性—都具備民主制度重要元素的經驗學習，也重視全人教育的情感內涵

我們可以看到，不論是種籽實驗小學的種子法庭制度有著開庭、原告、被告人、法官、陪同老師（相當於律師）的法庭元素重要制度上的經驗學習，抑或全人實驗中學的九人小組（有著自治會主席團及法官團）的自治會運作，都是讓學生在一種比擬真實民主社會的學校中，透過生活經驗來練習民主（人人都有意見表達之自由及參與公共事務之權利），在多元聲音或權利主體立場及意見不同時，能透過法治社會機制的演練，在民主社會中也練習法治運作，完全體現了民主社會的運作與秩序。

而不論是種籽法庭或全人九人小組生活自治會的運作，學校都有充分顧及孩子的身心發展，法庭運作是以教育為根基，自治會是要促進表達與理解，可看出學校這樣的法庭或自治會運作機制並不是要培養完全以理性論辯的個體，而是透過一次次的事件，讓學生在民主法治的程序「經驗」中學習傾聽他人、尊重他人、包容與愛，這便是進步主義重視整體經驗的精神。經驗可以說是杜威教育思想的重心，杜威將經驗視為有機體與環境交互作用下的產物（Dewey, 1938）。有機體（organism）、環境（environment）與交互作用（interaction）這三項因素會影響經驗的重組與改造的歷程，更會影響個人經驗的形成。杜威所指的經驗的範圍相當廣泛，包含生活經歷、所見所聞、情感與認知思考等活動。而個人隨著成長的過程，經驗會不斷地累積、充實與多樣化，我們可以看到種籽法庭讓學生表達其生活經驗中各種感受，全人實驗中學讓學生透過關心公共事務的

經驗中學習，透過這些真實性有情感有血有肉的經驗，學生學習理性思考與情感性的愛與尊重，進一步習得民主社會中生活的技能，因此經驗可以說是最豐富的學習資源，透過經驗的參與，個人可以從中習得知識、情意與技能的全方位統整性理解，這也是全人教育的陶養。

## 二、殊異性—隨著孩子年齡不同有著不同層次的民主教育內容

在過去學生們求學經驗中，種籽實驗小學畢業的學生有相當的比例會到全人中學就讀，而很多學生的經驗回顧中認為在民主教育與理性對話的生活態度培養上，種子與全人之間是無縫接軌的。他們在民主教育中所學習的內涵非常相近一如前所述，尊重、對話、權利、法治元素的經驗練習。如果要說有不同之處，應該是隨著孩子年齡階段不同，民主與法治關注及生活經驗學習的層面有所不同。種籽面對的是小學階段的孩子，這階段主要讓孩子去察覺觀照自己與他人互動中的界線，面臨衝突時如何解決，如何表達自己的權利也傾聽他人的權利，因此民主教育重點關注的面相在於個體與他人的互動面向；在制度的關注方面，也比較是日常生活中層面比較小的校規討論事情。到了全人中學的青少年階段，除了維繫法庭制度（九人小組）對於人我之間權力衝突處理的民主法治經驗練習，也加入了對制度面（校規）的自治權利，也就是更多生活自治面，參與民主制定決策的經驗，民主教育重點關注的面相從個體與他人互動面向，更擴展為制度更多的參與面向。

## 伍、結論與建議

### 一、結論：民主學校的實踐真諦—平等參與、尊重、包容

整體而言，種籽與全人都在透過討論會及法庭制度來實踐著民主教育



的核心之一——平等地參與權。回顧民主教育的定義，諸如：

「民主教育的擁護者相信，有效率的教育必須包含每一位學生在日常生活中的個人自我的決定權和民主過程中有意義的參與機會」（John Hiner）

「民主教育就是教師和學習者一起平等工作的教育」（David Gribble）

「一個民主學校就是學生在校內是自由公民，他們負責自己的教育生活，而且參與或是准許參與直接或間接足以影響校內所有人的事情的決定」（Laura Stine）

「民主教育的基礎是尊重，容忍和愛」（Yakov Hecht）

從這些民主教育的宣示來看，種籽實小與全人實驗中學，正是透過討論會、法庭、自治會等民主機制的提供與制度運作，讓學生從小在生活中練習表達、對話、溝通、伸張正義、保障權利等民主法治歷程，在面對衝突時能夠尋理性平和的管道，面對問題時能學習尊重、容忍與愛，整體學校正是一個民主社會，師生平等地參與校務，透過生活經驗不斷地重組與改造，不斷地學習成為民主社會的自由公民。

## 二、建議：十二年國教課綱核心素養，民主學校給予的參照

我國十二年國教的核心素養依照個體身心發展階段各有其具體內涵，依序分為國小、國中及高級中等教育等三個教育階段，希望學習主體在自主行動、溝通互動與社會參與等三大面向循序漸進，進而成為能具備在各面向均衡發展的現代國民。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核心素養係強調培養以人為本的「終身學習者」，包括「自主行動」、「溝通互動」、「社會參與」三大面向，以及「身心素質與自我精進」、「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規劃執行與創新應變」、「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多元文化與國

際理解」九大項目。學生能夠依三面九項所欲培養的素養，以解決生活情境中所面臨的問題，並能因應生活情境之快速變遷而與時俱進，成爲一位終身學習者。

其中與民主教育非常相關的素養如下：

- A2 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具備問題理解、思辨分析、推理批判的系統思考與後設思考素養，並能行動與反思，以有效處理及解決生活、生命問題。
- B1 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具備理解及使用語言、文字、數理、肢體及藝術等各種符號進行表達、溝通及互動，並能了解與同理他人，應用在日常生活及工作上。
- C1 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具備道德實踐的素養，從個人小我到社會公民，循序漸進，養成社會責任感及公民意識，主動關注公共議題並積極參與社會活動，關懷自然生態與人永續發展，而展現知善、樂善與行善的品德。
- C2 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具備友善的人際情懷及與他人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並發展與人溝通協調、包容異己、社會參與及服務等團隊合作的素養。
- C3 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具備自我文化認同的信念，並尊重與欣賞多元文化，積極關心全球議題及國際情勢，且能順應時代脈動與社會需要，發展國際理解、多元文化價值觀與世界和平的胸懷。

從種籽與全人的民主教育經驗來看，這些素養是便是需要長時段（12年）的滋養，才能慢慢灌溉孕育讓一個 18 歲的青年真正成爲一個成熟的公民。最後我們以一個從種籽實小及全人中學畢業的大學生的話語：

「我在大一時就感覺我跟很多人不同，很多同學在討論電視偶像明星，而我那時的關心，想要找人聊的話題是一敘利亞難民議題，但其實很



難找到可聊的同儕」(訪大學生, 20171128)

在十二年國教課綱將於 108 學年度正式上路之際, 僅以本文兩所民主學校的經驗獻給所有廣大的教育實踐, 希望臺灣整體能培育更多能關心公共性世界議題, 帶著共好的心靈參與社會。

## 參考文獻

- 全人實驗中學（2014）。**2014** 秋自治會影片。取自全人實驗中學官方網站。時間 2018 年 1 月 10 日。
- 全人實驗中學（2016）。**2016** 年 4 月 12 日第四大週自治會會議記錄。取自全人實驗中學官方網站。時間 2018 年 1 月 10 日。
- 全人實驗中學（2016）。**2016** 年 4 月 26 日第五大週自治會議紀錄。取自全人實驗中學官方網站。時間 2018 年 1 月 10 日。
- 全人實驗中學（2017）。電子報 **2017** 年 6 月 8 日。取自全人實驗中學官方網站。時間 2018 年 1 月 10 日。
- 林玉体（2011）。西洋教育思想史。臺北：三民書局。
- 林秀珍（2007）。經驗與教育探微。臺北：師大書苑。
- 種籽實小官方網頁（2016）。取自網址 <http://www.seedling.tw/>
- 黃瀚嶠（2017）【AB 嶠專欄】。取自臉書 <https://www.facebook.com/profile.php?id=100001692163116>
- 國立編譯館（2000）。教育大辭書。臺北：文景書局。
- 羅志成（2016）。全人中學是一所什麼樣的學校？。取自全人實驗中學官方網站。時間 2018 年 1 月 10 日。
- APDEC（2016）取自 APDEC 網址 <https://www.apdec2016.org/pages/18>
- Dewey, J.（1938）. Experience and education. NY: Macmillianco.
- Democratic education（2016）資料來源：2016.10 取自 <http://www.idenetwork.org/index.php/taiwan-what-is-de>